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6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峰富餐飲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